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建議修訂
(1)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及 (2) 信託契約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建議對(i)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股東大會靈活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ii)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有關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經修訂條文（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致（「信託契約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可容許（其中包括）信託及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據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局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大會作出安排及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進行。

為與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一致，亦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輕微修訂。

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的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博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